

## 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原公告内容为：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更正内容为：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